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童利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童利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童利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童利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艳和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艳和先生，1956年10月生人，党员，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联会主席，紫光集团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所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艳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